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12號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被 上訴 人　田幃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8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乙處分（即民國110年8月23日雲監裁字第72-ZFB224176號裁決書）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被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7月16日17時10分許，在國道3號南向71.4公里、71.7公里及72.5公里處，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分別以第ZFB224175號、第ZFB224176號及第ZFB224177號等違規通知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被上訴人不服舉發機關上開舉發，於110年8月7日至監理服務網站提出陳述，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於同年月13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100193795A號函請舉發機關查證，舉發機關復於同年月18日以國道警六交字第1106703539號函復「舉發並無違誤」，雲林監理站嗣於同年月19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100193517號函復被上訴人。然被上訴人仍不服，向雲林監理站申請開立裁決書，雲林監理站爰於110年8月23日開立雲監裁字第72-ZFB224175號（下稱甲處分）、第72-ZFB224176號（下稱乙處分）及第72-ZFB224177號（下稱丙處分）等裁決書，各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各記違規點數1

點。被上訴人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8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上訴人不服，遂就「原判決撤銷110年8月23日雲監裁字第72-ZFB224176號裁決書部分（即乙處分）」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狀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國道高速或快速公路之設計原則，係與平路道路立體相交隔絕，為公路之最高級型式，屬於完全出入管制之公路，起、迄點外，出入口均設有交流道。是就高速或快速公路以此原則設計規劃，其中交流道或匝道系統，即可視為高速或快速公路之交岔路口，用以離開或進入高速或快速公路。本件甲處分與乙處分之110年8月23日雲監裁字第72-ZFB224176號裁決書間，經Google地圖核對，兩違規地點間確有經過龍潭高原交流道，視為經過1個路口，已該當處罰條例第85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之要件規定，得連舉發，應屬合法且適當。基此，上訴人依行政罰法第25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及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85條之1第2項等規定，作成110年8月23日雲監裁字第72-ZFB224176號裁決書，認事用法有據，該裁決處分應予維持等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110年8月23日雲監裁字第72-ZFB224176號裁決書維持。

四、本院查：

㈠按91年7月3日修正之處罰條例第85條之1增訂第2項：「第7條之2之逕行舉發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一、逕行舉發汽車有『第33條』、第40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者。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56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置每逾2小時者。」規定，其立法理由為：「對逕行舉發案件得連續舉發

之規定，係規範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因其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為符合法律保留之精神，爰酌予修正增列於第2項。」94年12月28日依立法委員葉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之現行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其提案理由則係為增加嚴重超速行為之處罰，以及為因應長隧道安全，爰為但書規定（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275頁參照），對於連續舉發之間隔期間並未修正，即規定「第7條之2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56條第1項或第57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2小時。」準此可知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係針對同條例第33條第1項所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守道路管制規則之情形；故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汽車，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之規範目的，如其違規地點相距未達6公里、違規時間相隔未達6分鐘或未行駛經過1個路口，即應論以單一違規行為。又參以111年4月30日修正施行之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3項明定「（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三、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3項）民眾依第1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可知在民眾檢舉舉發事件，因與警察當場不能掣單舉發之情形類似，則舉發機關因民眾檢舉而開立舉發通知單，仍應受前揭規定連續

舉發限制之拘束；故在111年4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處罰條例第7條之1民眾檢舉與第7條之2逕行舉發事件間具有本質上之類似性，惟因同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未將民眾檢舉舉發事件列入規範適用範圍，屬法律漏洞，應類推適用該條項款之規定，始符條文之規範意旨。

㈡次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第18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據上可知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亦即使案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在撤銷訴訟，行政機關如就行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認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故事實審法院如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經查，上訴人主張交流道或匝道可視為高速或快速公路之交岔路口，並提出附圖1即本件違規地點示意圖(本院卷第19頁)，說明違規地點有經過龍潭高原交流道，視為經過1個路口等上訴理由部分；因甲處分後被上訴人是否經過南下71.5K高原交流道，是否應認甲處分後之乙處分已因經過1個路口而符合得連續舉發之要件，而自乙處分後之丙原處分始因於同日之不足1分鐘內，駕駛系爭車輛在國道3號南向71.7、72.5公里處即不足6公里距離內，始有違比例原則及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連續舉發規定之情事。即關於甲處分後被上訴人行經高原交流道之事實，原審應依

職權調查，此部分得否認定已經過1個路口，因原審未依職權加以調查，致未能於原判決就調查結果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依上開說明意旨，容有未盡職權調查之責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不備理由之違法。

㈢另本件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16日駕駛系爭車輛有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經檢舉人於同年月18日提供科學儀器取得之錄影證據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之事，有違規通知單、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重新審查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證（原審卷第11-13、30頁）；依上開㈠之說明意旨，原判決審查1.勘驗檢舉人提供之採證影像，被上訴人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違規等情，2.參酌實務見解暨說明，審認被上訴人於同日之不足1分鐘內，駕駛系爭車輛在國道3號南向71.4、71.7、72.5公里處即不足6公里距離內，其中第3件即第2個原處分有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違規行為，上訴人予以連續處罰，有違比例原則及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之連續舉發規定等內容，而撤銷丙處分(原判決第6頁)，核此部分並不在上訴人提起上訴之範圍，併此說明。

㈣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乙處分，既有上述違法，並影響判決結論，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關於乙處分部分之事證尚有未明，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故將原判決該部分廢棄，發回原審調查另為適法之裁判。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靜宜